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抗字第43號

抗 告 人 穩盈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張雅婷

相 對 人 林宏燊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11月21日本院簡易庭司法事務官113年度司票字第3752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抗告意旨略以：兩造債權債務關係實有糾葛，故相對人聲請本票裁定，殊屬無理，為此提起本件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又本票執票人依上開法條之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程序，法院僅就形式上審查得否准許強制執行，此項裁定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714號、57年台抗字第76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準此，本票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，聲請法院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對於此項聲請所為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即為已足。

01 三、經查，本件相對人於原審主張其執有抗告人所共同簽發面額
02 新臺幣200萬元之本票（下稱系爭本票）乙紙，經提示後未
03 獲付款，為此依票據法第123 條規定聲請裁定許可強制執行
04 等情，已據其提出系爭本票為證，經原審核對後，將本票發
05 還而留存本票影本附卷可稽（原審卷第3頁）。本院依形式
06 上審核系爭本票影本，其形式上已經記載表明其為本票之文
07 字、一定之金額、無條件擔任兌付、發票人、發票年、月、
08 日及免除作成拒絕證書等事項，是並無不應准許之情形，原
09 審據以為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，於法尚無不合。抗告人所述
10 經核係屬實體法上法律關係之爭執，依上開說明，尚非本件
11 非訟程序所得加以審究，應由抗告人另行起訴以資解決，抗
12 告人以此事由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自屬無據。從而本件抗告意
13 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14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16 民事第一庭 法官 呂如琦

17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不得再抗告；如提再抗告
19 ，應於收受後送達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
20 ，並繳納再抗告費新台幣1,500 元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22 書記官 楊晟佑